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09号文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方向等进行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对大量购入基金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类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投资决策和投资者行为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匹配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非公开市场流动性危机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风险预期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及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与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实质性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适用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 重要提示

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证监许可[2015]110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及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与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实质性说明。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6月22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投资者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6. 本基金不募集规模上限。

7.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9.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待开户确认成功后方可操作。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10.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做出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但投资范围较广，因此每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金额和赎回基金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承担未知价赎回特有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16.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国债券基金、投资中高风险资产带来的风险等。

17.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8.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申购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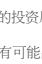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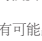
19.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0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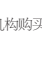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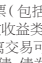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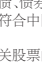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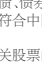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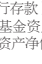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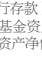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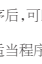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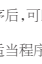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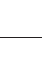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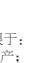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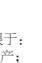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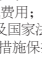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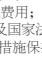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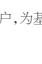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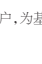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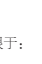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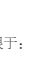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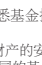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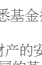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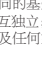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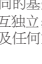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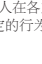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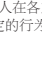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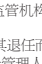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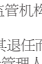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